

通知

主旨：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因防疫調整授課方式之相關措施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.05.07 教育部新聞稿發布「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」(下稱「實施原則」)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五專學制所有班級、餐旅系日間學制所有班級、不動產經營系進修學制所有班級，仍依教務處課務組 111.05.06 發出之「暫停實體課程通知」自 5 月 7 日(週六)起至 5 月 13 日(週五)止為期一週，進行遠距教學演練。**

其他系科學制班級自 5 月 8 日起全數恢復實體上課。

三、受疫情影響之個人處遇

(一) 確診者(自 5 月 8 日起確診者)居家照護 7 天並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

(二) 與確診者為宿舍同寢室者，視為同住家人，需居家隔離 3+4 天，不得入校。

(三) 於修課班級中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，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摘下口罩)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」的師生，才必須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停止到校。

(四) 於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，亦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。

(五) 未被認定上項進行「3 天防疫假」的接觸者，卻同修習一般課程，或是進行體育課程、運動訓練、樂團或社團等活動者，學生如因個人感受疑慮，亦可自主申請「防疫假」1~3 天。

四、課程處理方式

(一) **以採實體授課方式為原則**，必要時得採實體+線上混成教學方式。

(二) 教師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，不得到校時，課程得採線上授課方式；如身體不適無法上課者，得以調補/代課方式處理。

(三) 學生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或請防疫假時，教師須採混成教學方式，學生可視個人身體狀況許可，採遠端連線進入線上課程。

五、其他事項說明

(一) 學生因疫情居家照護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或防疫假等，其請假日數不併入事病假計算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(二) 與確診者為宿舍同寢室、須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者，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事宜，請洽詢學務處。



教務處課務組
111.05.07